

# 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 為 管理人，茲為

申領本 祭祀公業  
神明會 所有本市 區 段 小段

地號土地補償費，因本

公業規約無明確規定 公業無訂定規約  
神明會章程無明確規定 神明會無訂定章程 且派下決議對領取

補償費並無特別約定，特由本人代表領取並切結未受規約或

派下決議限制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具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

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